（個人附件四）

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申請人切結書

本人申請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案，茲聲明並同意如次：

一、本案所繳交之各種證件及資料均屬實，絕無偽造冒用之情事。

二、所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益之情事；凡引用他人著作內容之處，均已徵得原作者及原著作單位同意，並取得其授權同意書（影本併附）。

三、本人同意遵守「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」中之各項規定。該作業要點如有疑義，解釋權歸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有。

四、本人保證確實遵守以上各點，如有違背，願自負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，並受撤銷申請資格之處分，如已獲得補助，願意無條件繳回全額補助款項。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或護照號碼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